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20-2021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8樓1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191,520	146,580
銷售成本		(160,825)	(128,570)
毛利		30,695	18,010
利息收入		6,754	6,166
其他收入		8,200	1,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92)	(58,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78)	(3,6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4	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15	3,207	(7,7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4,561	(275)
融資成本	5	(8,276)	(8,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9,82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25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	(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4	2,919	(53,1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74)	813
期內溢利／(虧損)		2,645	(52,292)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 延稅項)	9	-	46,621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93)	4,232
對期內一項海外業務出售之匯兌差額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9	7,98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389	50,8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34	(1,43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4	(51,4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1	(800)
	<u>2,645</u>	<u>(52,29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10	(1,1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4	(299)
	<u>5,034</u>	<u>(1,43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09	(2.17)
– 攤薄(港仙)	0.09	(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632	28,373
投資物業	10	541,281	515,356
使用權資產		7,583	8,460
無形資產	11	427,350	427,349
預付款項	9	-	3,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82	33,1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75	12,379
其他應收款項		11,614	11,614
		<u>1,063,417</u>	<u>1,040,33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3,417</u>	<u>1,040,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95	23,35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3,690	241,778
應收票據	13	22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025	8,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2	2,19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0	63,634
		<u>398,406</u>	<u>339,773</u>
流動資產總值			
		<u>398,406</u>	<u>339,7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72,645	86,404
借貸	17	156,219	105,344
承兌票據	18	8,674	8,251
租賃負債		1,579	2,894
訴訟撥備		16,615	15,348
稅項		84	47
		<u>355,816</u>	<u>218,288</u>
流動負債總額			
		<u>355,816</u>	<u>218,2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2,590</u>	<u>121,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6,007</u>	<u>1,161,82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10,688	14,569
借貸	17	20,532	69,294
遞延稅項負債		<u>66,250</u>	<u>69,0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470</u>	<u>152,955</u>
總資產淨值		<u>1,008,537</u>	<u>1,008,86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745	23,745
儲備		<u>998,336</u>	<u>993,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2,081	1,017,3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544)</u>	<u>(8,505)</u>
總權益		<u>1,008,537</u>	<u>1,008,8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6,860)	1,122,065	(8,223)	1,113,832
期內虧損	-	-	-	-	-	-	-	(51,492)	(51,492)	(600)	(52,292)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46,621	-	-	46,621	-	46,6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731	-	-	-	-	3,731	501	4,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31	-	46,621	-	(51,492)	(1,140)	(299)	(1,439)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股份 付款開支	-	-	-	-	-	-	1,518	-	1,518	-	1,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7,332	4,878	113,096	9,932	(1,477,342)	1,122,433	(8,522)	1,113,91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16,998)	4,878	123,233	8,734	(1,567,013)	1,017,371	(8,505)	1,008,866
期內溢利	-	-	-	-	-	-	-	2,204	2,204	441	2,6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476)	-	-	-	-	(5,476)	(117)	(5,593)
對期內一項海外業務出售之匯兌 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9)	-	-	-	7,982	-	-	-	-	7,982	-	7,9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6	-	-	-	2,204	4,710	324	5,0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4,980)	-	14,980	-	(5,363)	(5,363)
購股權失效	-	-	-	-	-	-	(27)	2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14,492)	4,878	108,253	8,707	(1,549,802)	1,022,081	(13,544)	1,008,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5)	(33,4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93	12,2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56)	(2,4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8,608)	(23,746)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34	59,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56)	(1,289)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70	34,9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0	34,9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因此，上一年度之以下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8,991	64,858	7,671	191,520	-	191,520
類別間收益	-	-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18,991	64,858	7,671	191,520	-	191,520
可申報分類溢利	186	2,281	10,868	13,335	-	13,335
融資成本	(4,400)	(2,278)	(1,059)	(7,737)	-	(7,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4	-	4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4,561	14,561	-	14,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	-	-	(3)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9,824)	(9,824)	-	(9,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4)	(102)	(22)	(128)	-	(128)
- 未分配						(1,224)
						(1,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2,439)	(670)	(198)	(3,307)	-	(3,307)
- 未分配						(1,362)
						(4,669)
稅項						
- 已分配	(37)	-	(237)	(274)	-	(27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9,339	51,819	5,422	146,580	-	146,580
類別間收益	-	14,257	-	14,257	(14,2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89,339	66,076	5,422	160,837	(14,257)	146,580
可申報分類虧損	(16,449)	(1,224)	(896)	(18,569)	(1,355)	(19,924)
融資成本	(4,853)	(2,215)	-	(7,068)	-	(7,0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35	-	335	-	3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75)	(275)	-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7)	(470)	(607)	-	(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4)	(810)	(303)	(1,117)	-	(1,117)
- 未分配						(1,297)
						(2,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2,713)	(1,950)	(662)	(5,325)	-	(5,325)
- 未分配						(1,385)
						(6,710)
稅項						
- 已分配	(46)	349	439	742	-	742
- 未分配						71
						81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63,220	195,314	591,032	949,5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46	–	24,575	26,621
可申報分類負債	216,130	89,651	68,012	373,7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5,781	197,139	567,644	870,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56	–	45,644	46,700
可申報分類負債	151,708	79,089	52,394	283,191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3,335	(19,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盈利/(虧損)淨額	3,207	(7,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其他資產減值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	(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25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9)	(1,5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52)	(22,280)
	<u>2,919</u>	<u>(53,105)</u>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919</u>	<u>(53,105)</u>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949,566	870,564
採礦權	427,350	427,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75	12,3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82	33,125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1	3,42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6,879	33,265
	<u>1,461,823</u>	<u>1,380,109</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1,823</u>	<u>1,380,10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73,793	283,191
稅項	84	47
承兌票據	8,674	8,251
遞延稅項負債	66,250	69,0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485	10,662
	<u>453,286</u>	<u>371,243</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115,410	100,040
美洲	20,196	9,831
歐洲	30,895	19,127
香港	15,207	9,955
其他亞洲地區	9,812	7,627
	<u>191,520</u>	<u>146,580</u>

4.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9	6,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2	2,414
政府補貼	(5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9
存貨撇減撥回	(109)	(279)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38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	7,801	7,573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423	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	86
	<u>8,276</u>	<u>8,589</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稅項	37	46
期內遞延稅項	237	(8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4</u>	<u>(813)</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2,204</u>	<u>(51,492)</u>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374,532,340

2,374,532,340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及出售價值分別為2,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4,000港元)及4,6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管理層決定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61,57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8,930,000港元(於轉撥後經重估)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46,62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廠房及機器項目退役而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6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投資物業支付預付款項3,6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筆預付款項轉撥至本集團投資物業。

10.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21,160	–	321,160
添置	–	2,747	2,74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0	47,318	83,298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22,010	97,814	119,824
公平值變動	(230)	601	371
匯兌調整	(10,450)	(1,594)	(12,04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8,470	146,886	515,356
添置	–	24,575	24,5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3,110)	–	(53,110)
公平值變動	6,867	7,694	14,561
匯兌調整	26,713	13,186	39,8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8,940	192,341	541,28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相關地點及同類別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進行：

- (i) 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任何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於本期間，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4,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275,000港元)。

期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67,684	630	57,570	1,225,884
匯兌調整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67,685</u>	<u>630</u>	<u>57,570</u>	<u>1,225,885</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0,335</u>	<u>630</u>	<u>57,570</u>	<u>798,5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27,350</u>	<u>-</u>	<u>-</u>	<u>427,3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u>427,349</u>	<u>-</u>	<u>-</u>	<u>427,349</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交易權及商譽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於上述買賣證券及期權業務之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57,5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不再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業務，並自願交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因此，本集團交易權及商譽之全數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71,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6,514,000港元)。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304	27,401
31日至60日	22,504	12,549
61日至90日	17,925	10,130
90日以上	7,407	6,434
	<u>71,140</u>	<u>56,514</u>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約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5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因於報告期末已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而產生。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14,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5,025</u>	<u>8,768</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1,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252,000港元)及出售產生之收益淨額1,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4,5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項為97,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056,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8,588	21,525
31日至60日	28,527	7,670
61日至90日	4,332	4,040
90日以上	16,419	6,821
	<u>97,866</u>	<u>40,056</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52,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67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還款60,3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7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176,751,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53厘至7.83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53厘至7.6厘)。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5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厘至11.5厘)。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8,251	14,004
引伸利息	423	797
贖回	—	(7,000)
已付利息	—	(81)
提早贖回虧損	—	531
於期／年末	<u>8,674</u>	<u>8,251</u>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泰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4,46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已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詳述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投資物業	53,11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
遞延稅項負債	(8,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6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302
於失去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7,982
出售虧損	(9,824)
	<hr/>
總代價	44,46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30,36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
	<hr/>
	29,031
	<hr/>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44,460,000港元中的30,360,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2,374,532</u>	<u>2,374,532</u>	<u>23,745</u>	<u>23,745</u>

21.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有關建設： 樓宇	<u>294,276</u>	<u>337,833</u>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能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7,453,234股，即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800,000份），因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有191,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2,020,000份）。

23.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外，及除下文所述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總計為340,0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2,647,000港元）。

2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承建商(「承建商」)就開發位於中國東莞的一棟工業綜合樓訂立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決議暫停開發並在未經該承建商同意的情况下終止了服務協議。該承建商針對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該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合共賠償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一審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該承建商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該附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首次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該附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首次上訴被駁回(「二審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就二審判決再次提出上訴(「第二次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上訴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三審判決」)。於本期間結束後，該附屬公司就三審判決向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第三次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第三次上訴作出判決。

訴訟撥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5,348	-
添置	-	15,514
匯兌調整	1,267	(166)
於期／年末	16,615	15,3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91,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580,000港元增加30.7%。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492,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盈利約為0.09港仙（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虧損：2.17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91,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6,580,000港元增加30.7%；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18,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9,339,000港元（重列）增加3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1%；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64,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1,819,000港元增加25.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9%；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7,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422,000港元（重列）增加4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營業額。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9,831,000港元上升105.4%，至約為20,19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6%；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09,995,000上升18.7%，至約為130,61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8.2%；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9,127,000港元上升61.5%，至約為30,8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1%；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7,627,000港元上升28.7%，至約為9,81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18,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9,339,000港元(重列)增加33.2%，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雖然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受惠於國內採取了適當的控制措施，有效遏制了病毒的傳播，國內的經濟快速恢復起來。集團除了採取嚴謹的防疫措施，亦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使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期內有所增長。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4,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1,819,000港元增加25.2%。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年初約6,300美元上升至回顧期末約7,700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及經濟復甦的憧憬，銅價表現大幅反彈，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得到改善及錄得了增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經營環境的發展，並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7,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422,000港元(重列)，增加約41.5%。集團於回顧期內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提高集團租賃的收入。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期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蒙古國大部份時間都在封閉狀態下度過，項目地質師到礦區場地的工作受到限制於回顧期內，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會密切注視上述因素的發展，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在回顧期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中國廣告市場整體因而大幅下滑，傳統市場受影響情況更為嚴重。新興媒體的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上述因素皆對回顧期內的廣告業務及前景已造成極大不利影響。

展望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受控，各國政府和央行推出刺激經濟政策，預期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有望逐漸復甦，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及銅桿業務經營環境將得以改善。本集團會密切審視疫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把握經營環境的改善，調整銷售策略及提高產能，以增加集團的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廠房建設工程繼續進行，董事積極冀望將本集團現有土地資源充分利用，建設現代化廠房，期待為集團帶來新收入。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於回顧期內，因新冠肺炎疫情給建設項目帶來不明確的前景，本集團已暫停相關工程，重新審視該項目的可發展前景及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項目。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18)，即借貸總額約18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7,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其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3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收益淨額335,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出售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89.62%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東莞市泰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周禮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房燕軍先生(本集團租戶及獨立第三方)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以及盧偉成先生(盧國雄先生(「盧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馮曉桃先生(「馮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且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89.62%股權由賣方擁有)之89.62%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46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持有。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私人投資者盧先生擁有27%；(ii)東莞市道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從事商業投資及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馮先生)擁有25%；(iii)私人投資者盧國杰先生擁有24%；及(iv)私人投資者田育旺先生擁有24%。買方主要從事工業投資、物業及廠房租賃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賣方擁有89.62%股權；及(ii)運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周耀祥先生)擁有10.38%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物業持有，其合法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之土地(第1924130100054號地塊)(「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40,010.4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該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3,857.40平方米之工廠綜合設施(「工廠綜合設施」)，其中約13,368.25平方米已被目標公司出租。

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46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ii)獨立估值師對該土地市值89.62%之估值(「評估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36,880,342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其他因素後釐定。代價較評估價值溢價約3.0%，為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過去主要從事化學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多年持續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該等業務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目標公司已將工廠綜合設施出租。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製造商向東莞以外地區搬遷趨勢之不利影響，當地房地產市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降低。

此外，工廠綜合設施因老化陳舊，保養成本高昂。由於工廠綜合設施中的若干樓宇無房產證，亦使其更難以吸引潛在買家及租戶。

加之上述製造商搬遷之趨勢，董事認為，未來出租工廠綜合設施之回報可能並不理想。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對房地產市場造成之不確定性以及難以區分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性變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而購股權計劃概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1)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23,740,000	-	-	-	-	23,740,000
周志豪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4,240,000	-	-	-	-	14,240,000
劉東陽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23,740,000	-	-	-	-	23,740,000
鍾錦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羅偉明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駱朝明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500,000	-	-	-	(500,000)	10,000,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63,000,000	-	-	-	-	63,000,000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0	53,800,000	-	-	-	-	53,800,000
				192,020,000	-	-	-	(500,000)	191,520,000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0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08港元。
- (2)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而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6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91,5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9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374,532,340股(「已發行股份」)之約8.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237,453,2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

於回顧期內，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23,740,000 (附註3)	1.00%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4,240,000 (附註3)	2.20%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23,740,000 (附註3)	1.00%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000,000 (附註3)	0.04%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附註3)	0.06%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000,000 (附註3)	0.05%

附註：

- (3) 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推動本集團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規限，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